

## 校门口健身房倒闭,法学专业大三学生成功帮31位同学维权

## 打一场官司,知道什么是“学以致用”

本报记者 郑琳

在很多大学校园附近都有健身房,大学生办健身卡非常普遍,可健身房经营不善倒闭的也不少,于是乎办好的健身卡打了水漂,有苦无处诉。请律师来维权?对于很多学生来说实在是费用太高。

最近,浙江农林大学31个大学生,经过一年多时间的维权,终于收到了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正式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取得胜诉。而帮助他们维护合法权益的,是一位本校法学专业大三学生,他叫倪源辰,好好感受了一些什么叫“学以致用”。

健身房倒闭老板逃跑  
几十位学生被骗

去年4月14日,原位于浙江农林大学校门正对面的一家健身房突然宣布停业。这个消息在学校里炸开了锅,因为这家健身房离学校最近,办了他家健身卡的农林大学生有不少。这些学生随后发现,还没有过期的健身卡全都作废了,健身房老板也不知所踪。

这个消息很快传到法学专业162班的倪源辰的耳朵里。他的一个同班同学,也是受害者之一。

“其实我自己也去那里办过卡,只不过出事之前,卡已经用完了。”倪源辰告诉记者,在他的印象中,那家健身房设施普通,管理不严谨,“有时候拿着卡去,管理人员也不检查卡的信息,直接就给我柜子钥匙。感觉即便不是自己的卡,或者卡过期了,他们也并不在意。”

大学生们通常会办一学期的卡,价值四五百元。在健身的时候,常有教练来推销私教课,“我当时就发现同一个教练给不同学生开课的价格不一样,也没有明确价目表,觉得不是很靠谱,我就没有请教练。”读的是法学专业,倪源辰还是很有自我保护意识的。

在健身房倒闭以后,倪源辰通过同学加入了一个群,几十位同校学生在群里哀叹被骗经历。

“去年,学校附近有很多人发传单,兜售优惠的健身卡。”倪源辰说,“有的优惠力度非常大,比如有一种800元的年卡,说是‘保证金’,如果在健身房健身满120次,就能退还80%金额。也就是一年只需要160元。当时很多同学办了这张卡。事后看来,这种优惠力度是很可疑的。”

果然,在经过火热的“推销”后1个月,健身房突然宣布停业了。

群里的同学十分气愤,有要去讨说法的,有要去法院起诉维权的。但是没过几天,学生们就被现实打击了,老板已经逃跑,人去楼空。“钱多半是要不回来了。”大家的情绪很沮丧,第一次遇到这样的事,也不知道该怎么维权。

倪源辰发现,他是群里唯一一个学法律专业的人,于是鼓励大家拿起法律武器维权,而自己则承担起了代理人的职责。

法律专业同学出马  
耗时近一年成功维权

同学们的想法很快得到了学校老师的支持。在法学专业徐金锋、李兴锋老师的指导下,农林大法学专业的倪源辰、李金璐、周子旋、陈琳超等同学立即行动起来,建了小组,开始为同学们维权奔波。

经过调查,学校至少有31位同学受骗,涉及总金额超过2.8万元。小组成员从起诉材料的准备,到诉讼文书的撰写,再到后期庭审流程的模拟,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组织了多次专项专门的模拟训练。

“因为在健身房停业前,他们曾经有大量兜售优惠卡的行为,我一度很想把这个事件定性为诈骗,变成刑事案件。”倪源辰告诉记者,“但是后来得知这个取证比较困难,最后还是走了民事诉讼。”



倪源辰

“有的同学没有保存好办卡时的收据,造成证据链不闭合。”倪源辰透露,在这个维权过程中,遇到了不少困难,还有的同学觉得太麻烦,也未必真的能退回钱,就打了退堂鼓。

2018年9月4日,受同学委托,倪源辰作为代理人正式向杭州临安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文书,当年12月25日本案公开审理。

日前,29位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胜诉,下一步他们将在法院支持下,依法追讨受骗款项;另2位当事人,接受有关部门另行安排健身场所的方案。

“作为一名大三的法学生,参与本次案件并为31位当事人争取合法权益,是一次非常有意义的经历。”参加维权的大学生李金璐说,从参与案件事实的调查、案情经过的整理,到了解相关当事人诉求,大家一起学习理解相应法律知识,一起探研并分析各项情形的可操作性,在帮助消费者维权的过程中,懂得了“法律援助”不再是一个抽象的字眼。

指导老师徐金锋对学生们能够在帮助同学维权中得到成长十分高兴,“案件接手之初,同学的理论知识懂不少,实际动手时却无处下手,逐渐听取指导老师们的建议,充分准备。案件程序再简单也要穷尽规范、穷尽程序要求。获得了胜诉的结果,只能说是公平正义取得阶段性成果。”

## 施工挖断电缆 供电部门紧急抢修恢复光明

3月15日8点50分左右,由于外单位盲目施工造成10千伏新泰H607线、水塔H855线电缆受外力破坏,导致环园南路附近部分小区停电,国网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供电员工迅速赶往现场,通过临时转供等措施,先第一时间恢复用户供电,再连夜抢修。

当天中午,春光灿烂,环园南路上车辆川流不息,然而在该路段附近,一台大型钻机在打孔时,破坏了地下两米多深的电缆,地面上还留着一个直径近30厘米的圆洞。为尽快恢复供电,余杭区供电公司组织两组抢修人员共25人出动抢修,但由于外破点电缆通道上混凝土浇筑,抢险难度大,抢修人员花费三小时在外破点上开挖电缆沟,露出电缆故障点后抢修工作紧张有序推进。时间一分一秒流逝,在狭小闷热的电缆沟内,抢修人员发挥连续作战的铁军本色,在3月16日凌晨2点,抢修工作进入尾声,抢修人员对新换的6个对接头进行电缆耐压试验后,该故障区域全线恢复供电。

“在这里开始施工时,我们就已经进行施工技术交底,指导哪里有电缆,哪里能开挖,但还是把我们电缆挖断了,幸好没造成人员伤亡”。在现场负责抢修的余杭区供电公司余杭供电所副所长孙宇东说。类似的外力破坏电网安全事件上演了多起,仅半个月这里就

发生电缆破坏两次,已经成为造成居民停电的重要因素。

事实上,余杭区正在推进“全域美丽”建设,道路交通等各类项目也在陆续实施建设中。余杭区供电公司运检部专职陈超介绍,为了防止基建施工导致的外力破坏事件,对于工程项目,供电部门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在重点基建施工附近的线路区域内树立警示标志,向施工方告知电缆路径、位置和联系方式;对大型施工机械司机不定期进行培训。根据电力设施保护的相关规定,下发了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也对相关责任单位做了严厉处罚。但施工方不吸取教训,为了赶进度,盲目开挖,还是将电缆挖断,给居民用电带来了影响。

供电部门呼吁,各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在电力设施附近施工前,应及早与当地供电部门联系,共同拟定安全作业方案,重视电力设施保护,加强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作业引起的人员触电伤亡和电力供应中断事件发生。老百姓遇到外力人为破坏的停电情况,尽量理解,供电部门会第一时间抢修,保障大家的用电安全。望社会各界能参与到防外力破坏中来,保护电网安全人人有责。

## 法律知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15号第一条破坏电力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一)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或者十人以上轻伤的;(二)造成一万以上用户电力供应中断六小时以上,致使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四)造成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后果的。

《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第三十三条【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钱冰冰